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同兴股份自挂牌以来至《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以下简称“《问题解答（三）》”）公告日（2016年8月8日）已完成两次股份定向增发。截至2016年09月18日，该两次定增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对该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5年8月3日，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票125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8元，募集资金总额1,000万元。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1,000万元，缴存银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账号为694778500，并经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中汇会验【2015】3081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5】7168号《关于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694778500账户为公司一般账户，不存在其他大额的款项收支，该账户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期间每日存款余额均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在此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综上所述，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公司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6 年 1 月 21 日，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草案)的议案》，同意发行股票 28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3 元，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364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股票 265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3 元，募集资金总额 3,445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3,445 万元，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账号为 571906199410288，并经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中汇会验【2016】0204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2436 号《关于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571906199410288 账户为公司基本户，该账户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4 月 8 日期间每日存款余额均不低于 3,445 万元。公司在此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综上所述，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公司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 2016 年 09 月 18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使

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首次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但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第二次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发布后，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694778500 账户设立为首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该账户系 2015 年 7 月 10 日专门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的验资户，除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款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 2016 年 09 月 18 日，公司还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373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同兴股份补充流动资金，不得作用其他用途，且公司、开户银行和主办券商已经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新开专户 571906199410506 将其设立为第二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专门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后剩余资金设立，除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 2016 年 09 月 18 日，公司还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1032 万元，该专户资金仅用于同兴股份补充流动资金，不得作用其他用途，且公司、开户银行和主办券商已经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与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和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专项报告公告之日，公司募集

资金实际使用与承诺的投入情况对照如下：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承诺投入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4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59.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4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本专项报告公告之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4,445.00	3,040.00	3,040.00	-	否
合计	4,445.00	3,040.00	3,040.00	-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其他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专项报告公告之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公司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实质违规行为。

六、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过程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款支付等约定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董事会认为同兴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该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核查，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同时，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到股票正式发行前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09 月 18 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使用部分系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实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并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承诺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0 日